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5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柏諺
　　劉韋辰
上　二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郭子誠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宇倀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申惟中律師
　　施志遠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36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8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範圍（本院審理範圍）之說明：

原審於民國115年2月23日以114年度訴字第536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吳柏諺（下稱被告吳柏諺）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私行拘禁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；上訴人即被告劉韋辰（下稱被告劉韋辰）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私行拘禁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；上訴人即被告吳宇倀（下稱被告吳宇倀）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私行拘禁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；及為相關沒收之諭知。被告吳柏諺、劉韋辰、吳宇倀（下稱被告3人）均以原判決關於被告3人之量刑部分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經本院當庭向被告3人及其等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，皆稱：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3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判決關於被告3人所認定之犯罪

事實、罪名、沒收與否部分，則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內等語（本院卷第215至216頁）。足見被告3人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3人之量刑部分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3人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被告3人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與否部分，則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因被告3人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3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本案有關被告3人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與否部分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：

㈠被告吳柏諺、劉韋辰及其等辯護人之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柏諺、劉韋辰犯後實感悔不當初，已衷心悛悔，坦承自白在卷，犯後態度良好。請為被告吳柏諺、劉韋辰安排與告訴人陳靖淯（下稱告訴人）進行民事損害賠償調解，以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並於調解成立後，視被告吳柏諺、劉韋辰履行調解給付情形，依修復式司法精神為有利之量刑審酌。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㈡被告吳宇倀及其辯護人之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宇倀因一時為求懸賞獎金而為本案犯行，犯後深感後悔，偵審中始終坦承犯行，並願與告訴人進行民事損害賠償調解，請鈞院安排調解程序。並請考量被告吳宇倀犯後態度良好，年紀尚輕，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3人之本案犯行均罪證明確，因而適用相關規定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①被告3人因貪圖懸賞獎金，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。②被告吳宇倀提議為本案犯行，並於本案犯行中分擔與原判決「事實」欄所載之乙詐欺集團聯絡、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即本案汽車）、毆打告訴人、逼迫告訴人簽發本票等行為；被告吳柏諺於本案犯行中分擔架住告訴人、以眼罩蒙住告訴人眼部、毆打告訴人、逼迫告訴人簽發本票等行為；被告劉韋辰

於本案犯行中分擔架住告訴人、以束帶捆綁告訴人雙手、於其餘共同被告毆打告訴人、逼迫告訴人簽發本票時把風等行為之犯罪手段。③被告3人之犯罪行為，造成告訴人行動自由受剝奪約5小時、並使告訴人受有背部、肩膀、膝蓋等多處瘀傷之傷害，且被迫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元之本票之所生危害。④被告3人於警詢、偵查、審判中均對於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。⑤被告3人於犯本案前，均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前科紀錄之品行。⑥被告吳宇倀自述高中肄業，無業、過去曾從事放款，未婚無子女、現與父親同住，須扶養雙親；被告吳柏諺自述高中夜間部畢業，現從事殯葬業，月收入約3至4萬元，未婚無子女、與祖母同住、須扶養母親；被告劉韋辰自述高中夜間部休學，現學習水電，日薪約1,500元，未婚無子女、現與父母同住，須分擔家中開銷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，及其他一切情狀，就被告吳柏諺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就被告劉韋辰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就被告吳宇倀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。

㈡對被告3人上訴意旨之說明：

按刑之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以及經整體評價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及定執行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查原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3人之素行，犯罪動機，犯罪情節及手段，在本案犯行中之分工及角色地位，犯罪所生危害，於偵審中自白之犯後態度，智識程度，職業，家庭，生活狀況等情狀而為量刑，核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無違。又被告3人雖均有與告訴人商談民事損害賠償調解之意願，經本院安排調解程序，惟告訴人並未到場調解，故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本院115年7月10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，本院115年8月20日刑事庭調解事件進行單（本院卷第167頁）在卷可稽。被告3人既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損害賠償調解，未獲告訴人之諒解，未填補告訴人之損害，自無從為有利於

被告3人之量刑審酌。原判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權限而有輕重失衡之處，或有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之情，難謂其就被告3人之量刑有何過重之處。被告3人及其等辯護人前揭上訴意旨均指摘原判決就被告3人之量刑均過重云云，均難認為有理，應予駁回上訴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仲斌、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蘭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

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二、攜帶兇器犯之。

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

四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

五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卷目

1.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嘉朴警偵字第1140019405號卷【警卷】

2.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874號卷【偵卷】

3.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36號卷【原審卷】

4.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591號卷【本院卷】